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管理師 王志團
電話：03-3322101#6963
電子信箱：100066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資智字第11000328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376737101A_1100032835_ATTACH1.pdf、376737101A_1100032835_ATTACH2.pdf）

裝

主旨：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「MyData應用規劃參考手冊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10年2月4日發資字第110150020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供民眾在個資安全與隱私保護下，可自行下載個人資料運用或同意傳輸第三方運用，以創造精準個人化數位服務，國家發展委員會協同相關機關(構)建置「數位服務個人化(MyData)平臺」(https://mydata.nat.gov.tw)，民眾於該平臺經身分驗證及同意後，即可下載個人資料及獲得線上服務，讓民眾保存在政府機關內的個人資料，回歸民眾合理使用，同時提升政府服務效能。

線

三、MyData平臺透過民眾身分驗證及同意機制後，打造精準化個人服務，目前提供三種服務模式如下：

(一)個人自行下載：民眾可透過平臺經身分驗證後自行下載個人資料，包括下載個人戶籍、戶政國民身分證、地籍

地政資訊科　110/02/09 10:01
181100008047　有附件

及實價、勞保投保、財產、個人所得、車駕籍等資料。

(二)臨櫃核驗：民眾除現有攜帶相關文件資料至臨櫃辦理業務，亦可透過本平臺下載個人資料後產生對應條碼，將條碼交付臨櫃人員，臨櫃人員即可取出對應之個人資料並辦理後續服務。目前已有花蓮縣、桃園市、嘉義縣及澎湖縣等縣市政府運用MyData介接提供便民臨櫃核驗服務。

(三)線上服務：民眾可於平臺線上將個人資料下載後，單次即時同意將其資料線上傳送給機關(構)辦理個人化服務。目前有教育部、經濟部、金管會(含合作銀行)、桃園市、嘉義縣、雲林縣、花蓮縣、宜蘭縣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台南市及澎湖縣政府等提供服務。

四、貴機關若有個人化服務發展需求，可參考旨揭手冊並運用國家發展委員會MyData平臺，以達簡政便民效益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2/09 09:14:11